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楚雄彝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的第六届楚雄州残疾人职业技能选拔赛、第八届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选手强化训练及参赛组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楚雄州残疾人职业技能选拔赛、第八届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选手强化训练及参赛组织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市盘龙区树勋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市盘龙区树勋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